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237號

原　　告　世新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伶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曉娟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1,2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